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係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修正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相關計畫及循序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二）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三）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二、為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及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

三、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措施，循序漸進要求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年報申報期限，由現行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提早至十四日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 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p>	<p>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5，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原屬「最後一級距者」修正為「最後二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一之二。</p> <p>二、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及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7，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一之二。</p> <p>三、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p>

<p>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p>	<p>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p>	<p>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參酌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每年倘有稅後損益衰退而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董事酬金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之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8，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一定比例及金額以上，惟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卻增加達一定比例及金額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一之二。</p>
--	--	---

<p>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一)公司可選擇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li> <li>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li> </ol>	<p>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一)公司可選擇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li> <li>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li> </ol>	
--	--	--

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

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

<p>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p> <p>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p> <p>7. <u>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u></p>	<p>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p> <p>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日之1或前日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p> <p>(四)分別比較說明</p>	
---	--	--

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



<p>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p>	
--	--	--

<p>(附表二之二)</p> <p>(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情形及原因。</p> <p>(附表二之二之四)</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p> <p>(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li> </ol> <p>(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p>	
---	--	--

<p>(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li> </ol> <p>(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p>	<p>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p> <p>(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p>	
--	--	--

<p>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p> <p>(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p> <p>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p>	<p>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p> <p>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p>	
---	---	--

<p>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五)</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p> <p>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p>	<p>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五)</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p> <p>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p>	
--	--	--

<p>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p>	<p>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p>	
---	---	--

<p>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p>	<p>務報告之可</p> <p>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關於繼任會計師：</p> <p>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p> <p>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p>	
---	--	--

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

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



<p>加以揭露。</p> <p>(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p>	
--	---	--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p> <p>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p> <p>前項第四款第五目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p>	<p>三之一）</p> <p>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p> <p>前項第四款第五目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自一百十三年起，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	---	--

